**经济学院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学院专业实习工作，加强实习管理规范，提高实习质量，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加强实习安全保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条例》、《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第五十九届本科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实习（见习）实施细则》，现将2019届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实习时间**

 2018年11月——2018年12月

**二、实习方式**

 实习方式包括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

 1.集中实习。由学院联系实习单位，主要为甘肃省内各类经济、金融企事业单位，并安排学生在上述单位进行集中实习。

 2.自主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选择实习单位，要求自主实习单位及实习岗位必须与所学专业相符合。

3. 为保证专业实习质量，自主实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三、实习要求**

 1.实习材料

 （1）所有实习学生（包括今年暑假已经实习的学生）必须仔细研读《经济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经济学院学生求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并于10月31日之前向学院团委办公室提交签名的《经济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告知书》和《经济学院学生求职安全责任告知书》各1份，两份安全责任告知书由班长统一收齐后于10月31日之前交到学院团委办公室。

（2）自主实习学生联系好实习单位后，在提交上述两份责任书的同时，必须在10月31日之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经济学院自主实习申请书》和《实习单位接收函》，材料不全者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加自主实习。自主实习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需向学院提交《毕业生实习成绩鉴定表》和填写完整的《实习手册》。

（4）实习学生还需撰写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实习调研报告》或《实习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需利用空余时间积极拍摄关于实习工作状态的照片，不少于10张。实习调研报告或实习论文以及实习照片由实习小组组长在实习结束后，统一汇总上交至学院实习工作组织者处。

 2.实习纪律

 （1）所有实习学生应该以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为目的，认真参加专业实习，无特殊事由拒不听从学院实习安排者，实习成绩按零分计。

 （2）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实习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3.实习期间的安全保障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经济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经济学院学生求职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注意维护个人安全。为确保实习期间学生安全，学院为每位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指导教师选派和实习工作检查

学院选派专业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按照学校和学院实习工作制度，与实习单位密切配合，认真指导，检查实习工作和实习进展，确保实习质量；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要通过电话访问的形式进行指导督促。

**四、实习总结**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时上交所有的实习材料，指导教师上交实习指导总结，学院实习工作组织人员撰写学院实习工作总结，同时在收集汇总好学生的实习总结后编写《经济学院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汇编》，做好留底。

学院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及学校教务处文件，进行优秀实习生、指导教师的选拔。

 经济学院

 2018年10月